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4日第16/9号决议、2012年4月3日第19/12号决议、2013年3月22日第22/23号决议、2014年3月28日第25/24号决议、2015年3月27日第28/21号决议、2016年3月23日第31/19号决议、2017年3月24日第34/23号决议、2018年3月23日第37/30号决议、2019年3月22日第40/18号决议和2020年6月22日第43/24号决议、大会2020年12月16日第75/191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46/50。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